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5頁至91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48,114	66,092	42,481	19,900	4,739
總資產	949,121	726,221	599,209	574,873	574,845
總負債	(306,964)	(132,351)	(69,218)	(87,090)	(113,690)
少數股東權益	—	—	(86,502)	(95,011)	(90,371)
	642,157	593,870	443,489	392,772	370,784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8。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及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6,837,000元，其中約港幣15,391,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及其餘盈利將予以保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董事：

曹忠 (董事長)

李少峰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 (董事副總經理)

許祥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程曉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

黎錦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委任)

許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 92, 93 及 9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陳小珉先生(「陳先生」、許洪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惟陳先生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24%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163,196,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曹忠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 a)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至 1/10/2013	0.780		
	65,002,000	—	—	—	65,002,000				實益擁有人	6.34
李少峰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 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 至 24/6/2013	0.365		
	38,266,000	—	—	—	38,266,000				實益擁有人	3.73
佟一慧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 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 至 24/6/2013	0.365		
	45,920,000	—	—	—	45,920,000				實益擁有人	4.4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年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年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梁順生	4,592,000	-	-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	-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12,244,000</u>	-	-	-	<u>12,244,000</u>				實益擁有人	1.19
鄧先生	2,296,000	-	1,296,000	9/2/2004	-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500,000	20/4/2004						
			500,000	31/5/2004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3,296,000</u>	-	<u>2,296,000</u>		<u>1,000,000</u>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u>764,000</u>	-	-	-	<u>764,000</u>				實益擁有人	0.07
陳小珉	-	-	-	-	-					
許洪	-	-	-	-	-					
	<u>165,492,000</u>	-	<u>2,296,000</u>		<u>163,196,000</u>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購股權 (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身份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148,537,939	14.48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27.94	實益擁有人及 被視為擁有權益 ⁽¹⁾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86,655,179	27.94	被視為擁有權益 ⁽²⁾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12.38	實益擁有人 ⁽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431,961,179	42.10	被視為擁有權益 ⁽⁴⁾
Morgan Stanley	80,325,000	7.83	控制公司之權益 ⁽⁵⁾
曹忠	65,002,000	6.34	實益擁有人 ⁽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 (4)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15,0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3,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股公司，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5) Morgan Stanley 擁有80,325,000股股份。

Morgan Stanley 擁有之股份權益明細如下：

受控法團	控權股東	控制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organ Stanley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9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organ Stanley	8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9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00	—	80,325,000	7.83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00	80,325,000	—	7.83

- (6) 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65,002,000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故被視為於所擁有之6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鋼香港及首長國際本身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普通股 每股0.10元之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未計開支)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05/2004	5,500,000	0.73	0.80	4,231,300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及其股值，為整體的股東之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皆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之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萬大」)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言，被定義為關連人士)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興昌及萬大出售與三泰購買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日常業務基礎達成。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並將會延續一段時間且會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於年內的總金額約為港幣4,576,000元，此金額乃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刊登之本公司公告披露建議年度上限內。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49%（二零零三年：67%），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5%（二零零三年：21%）。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40%（二零零三年：3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7%（二零零三年：1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財務、企業管理及發展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富於經驗的專業人士。舉行該等會議之目的是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外部審核之工作的範圍。委員會亦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偶然會有非正式會議，檢討有關財務匯報之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可靠性。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之守則。

本年度回顧期內，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在過往兩年出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獲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一項關於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